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22〕5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 学校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我校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方案》，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方案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基层党组织实际情况，就做好校本部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肃认真地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完成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党支部设置原则和党支部委员会构成

（一）党支部设置原则

设置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根据党员人数，本着便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高度重视建强党小组，发挥党小组作用。

1. 二级学院教师党支部及所属党小组可按系、专业、教

研室、研究所等设置，鼓励跨系室所按一级学科设立支部。学院领导和其他行政人员根据本人专业或业务性质分别编入教师党支部，不再单独设置行政党支部或综合党支部。每个教师支部党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般不少于 15 人。

2. 学生党支部（含研究生党支部）及所属党小组可按年级、班级、专业等设置，党员人数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原有基础、现实情况及发展趋势合理确定。

3. 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的机关党支部及所属党小组一般以职能或业务部门为基础设置。每个机关支部或联合支部党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般不少于 15 人。

4.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离退休人员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

同时，鼓励创建特色党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师生党支部，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或者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保证全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党支部委员会构成

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数，可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支委人数不超过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以 5~7 人为宜。一般设书记 1 人，并根据支委名额的多少和实际需要，酌情设组织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宣传委员、保密保卫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等。支委可以兼任。必要时可设立副书记 1 人。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党

支部设置情况表（模板见附表 1 和附表 2）发组织部办公网邮箱（陈社 2014002028@usc.edu.cn）。组织部汇总后统一上报校党委批复。

三、党支部委员任职条件

1. 党支部委员由热心党务工作、政治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担任。

2. 在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基础上，坚持“双高双强”标准，选用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党务工作能力强、教学科研/作用发挥强且具有 1 年以上党龄的师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3. 教师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标准配备，一般由系室主任、专业或学科带头人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兼任。

4. 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学生辅导员或者班主任担任，优秀的高年级学生党员可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和支委；提倡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5. 机关党支部的书记原则上由所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如部门负责人为党外干部，则由部门党员副职担任党支部书记。

6.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实际情况产生。

四、换届工作程序

1. 宣传教育。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相关换届工作文件，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准确把握换届的意义、程序和相关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总结党支部工作。各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结本届党支部的工作情况。

3. 推荐酝酿候选人。各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讨论和酝酿，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提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支部书记候选人，在征得二级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开展换届选举。

4. 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支委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出的支委，报二级单位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二级单位党组织批准。整体选举结果由二级单位党组织于2022年5月1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时间安排

党支部换届工作2022年5月1日前完成。具体日程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根据学校规定的各时间节点，结合实际确定。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党支部换届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指导，各党支部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二）严守程序，规范操作。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操作。

(三)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级党组织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维护换届工作的正常秩序。学校纪委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将严肃查处。

七、其他事宜

1. 附属医院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参照此方案进行。
2.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二级学院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

2. 机关和部门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

附件 1

XXX 学院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盖章）

填报时间：

基层党支部名称	党员 人数	委员设 置人数	下设党 小组数量	所辖系室（教职工） 或专业年级情况（学生）	备注
第一教师党支部					
.....					
.....					
第一学生党支部					
.....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机关党委、XXX 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盖章）

填报时间：

基层党支部名称	党员 人数	委员设 置人数	下设党 小组数量	所辖部门情况	备注
机关第一党支部					
.....					
.....					
图书馆第一党支部					
.....					
后勤第一党支部					
.....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